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
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 编

第41条

1. 工作组在其9月24日和25日第6次和第7次会议上，根据载于A/C.3/39/WG.1/WP.1号文件并于其时成为第41条的第42条案文，审议了第41条，案文如下：

“〔原籍国和就业国应进行合作以〔按照其国内立法的规定，〕〔不加任何不合理限制地〕便于〔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使下述权利：

“ (a)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加其原籍国的公共事务的处理；

“ (b) 在其原籍国选举中投票或当选；

“ (c) 按照一般平等条件利用原籍国的公共服务。” 〕 ”

2. 在工作组第6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建议删除括号内的“不加任何不合理限制地”，“身份正常”，和“身份合法”等字并除去“按照其国内立法的规定”几个字前后的括号，将这几个字保留在原文内。他强调该国代表团重视移徙工人在

原籍国的选举中投票的权利。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希望将该条从《公约》内删去，因为这些问题关系到原籍国的领事安排。但是，本着合作的精神，他将不会阻止协商一致意见。

4. 澳大利亚代表对该条可能使就业国承担义务表示关注，他表示认为，诸如公民与其政府的政治关系，及公民在其本国投票的权利等问题应当完全由该两方面本身来解决。将责任推在第二国身上是不合适的。代表表示，关于原籍国和就业国合作的事项中，该条只应当提及就业国“不阻止”移徙工人在原籍国内行使政治权利。

5. 美国、挪威和法国代表支持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意见。

6. 意大利代表支持南斯拉夫代表关于将该条保留在《公约》内的意见，但建议在“权利”一词后面，在最后一句中加上“权利按照其各自国内立法的规定而定”几字，并保留“不受到任何不合理限制地”几字，将其添加在“行使”一词之前。

7. 苏联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也赞成在《公约》中保留该条，并说该国代表团希望使用“就业国应当合作，以便利有关程序”。他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南斯拉夫代表关于删除“不加任何不合理限制地”几字”的意见。

8. 南斯拉夫代表根据讨论经过建议将案文改为：

“原籍国和就业国应当在可能和实际的情况下进行合作，以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按照本国内立法规定行使权利”。

9. 9月25日,在经过非正式协商后,主席在工作组第7次会议上宣读了协商结果的案文如下:

“第41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按照其国内立法的规定在原籍国参加公共事务,在选举中投票或当选。

“2. 有关国家应按照本国立法规定,酌情便利这些权利的行使。”

10. 荷兰代表就案文表示意见,对第一段有所疑虑。他倾向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的措辞。但是,他可以同意案文,其了解是本条绝对不会限制上述《公约》第25条的适用范围。

1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条并不一定意指原籍国的投票活动会在就业国进行。

12. 突尼斯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虽然参与协商一致意见,但还是认为必须说明,它对羁留外国的移徙工人行使公共事务的处理的权利问题有所怀疑。虽然,原则上所有居留突尼斯的突尼斯公民的这个权利应予确认,但该国代表团认为,就此一公约而言,列入与本公约的目的格格不入的条款并非恰当之举,尽管这些条款也载于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内。

13. 美国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对于“便利”一词所可能加诸就业国的义务感到关切。该国代表团倾向于“不妨碍”一词。挪威代表支持此一意见。

14. 9月25日,工作组第7次会议通过第41条全文如下:

“第41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按照本国内立法的规定在原籍国参加公共事务,在选举中投票或当选。

“2. 有关国家应按照本国立法规定,酌情便利这些权利的行使。”